

首页 文章摘要 本刊动态 期刊介绍 历史文摘 过刊浏览 编委会 投稿指南 联系我们

日期: 2024年02月14日星期三10:36:13 站内搜索: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Q 搜索

文章摘要 文章摘要 首页 > 文章摘要

文章摘要

宋初"制其钱谷"之背景及措施

信息来源: 《史学月刊》2021年第11期 发布日期: 2021-11-24 浏览次数: 178

【作者】闫建飞,历史学博士,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副教授。湖南,长沙,410082。

【摘要】以往学者多将唐后期两税三分视为宋初削藩的财政背景,忽略了五代朝廷收藩镇财权的努力。事实上,五代时期两税及附加税、榷税、商税等主要收入均已系省,地方政府拥有的能自由支配的合法收入只有公使钱和经商盈利收入。宋初制其钱谷要解决的问题:一是如何限制节度使、刺中、场务官等在赋税征收过程中的渔利,宋廷措施是设置监当官;二是如何强化对系省钱物的管理,宋廷措施是确定上供额,并从三司和州郡两个层面加强对留州钱物的管理,将州郡财政纳入统收统支的三司国计体系。由此基本实现了中央财政集权的目的,并使州郡财政职权部分独立于州郡长官,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。

上一篇: 明崇祯十五年直省乡试加额与录取事实

下一篇: 悬泉汉简养老简与汉代养老问题

Copyright © 版权所有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 地址: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 河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邮编: 475001/47500